

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 2005 年 8 月 8 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修訂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再次修訂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
- (c)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除下列第 4 段外，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一名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如財務報告是經過審核）一般應出席會議，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審計師開會兩次，並可邀請其他人士出席。

- (c)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秘書，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且必須負責記錄委員會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 2 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審計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于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4 私人會議

委員會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5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的檔組成。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6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人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
- (d)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意見的解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e)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彙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一個溝通的焦點。
- (b)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彙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及透過令其信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足夠性，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c)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與公司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b) 考慮外聘審計師提交的每年審計計畫及，如需要，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必須：
- (i)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索取資料，瞭解審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式；有關規則包括就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就轉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對由外聘審計師履行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
 - (iii) 檢討有關雇用外聘審計師任何職員或合夥人的政策及考慮有否因任何該等雇用而損害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公司秘書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討論由中期及期末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及保留；及外聘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問題（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及協助解決外聘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

- (n)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s)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9 報告程式

- (a)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彙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彙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要向董事會在其會議中提供。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